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寬頻速度與收費標準不符比例，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或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5)

陳委員就「台灣寬頻速度與收費標準不符比例，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或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 OECD 於 99 年 9 月公布寬頻平均下載統計資料，係平均廣告下載速率，而非實際平均下載速率，消費者基金會以測速網站的實際平均下載速率及各國平均廣告下載速率做比較，恐未能真實反映國內寬頻下載速率之實際情況及評比。
- 二、影響下載速率因素繁多，而測速網站伺服器位置為影響實際下載速率測試結果因素之一，隨不同的測速網站伺服器位置，測試結果也不盡相同，為建立客觀的測速機制，通傳會未來將建立寬頻上網速率監測平台，測試提供可信的樣本及上網數據，並公布數字要求落差過大的業者降價或是加強網路建設。
- 三、通傳會自 95 年成立後，分別於 95 年及 100 年依電信法價格調整上限規定，多次逐年要求用戶電信事業應調降電信資費。其中，非對稱性數位用戶線（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ADSL）電路月租費調整係數 X 值分別為 $\Delta\text{CPI} + 5.35\%$ （96-98 年）、4.816%（99-101 年），換言之，在此 6 年之間，寬頻電路費用整體總調降幅度約 29%，每年平均約有 300 萬用戶受惠，累計受惠總金額約新臺幣 110 億元。
- 四、通傳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第 419 次及 12 月 21 日第 459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電信公司因應輿情所報 ADSL 與光世代寬頻資費（包含電路費及上網費）調降方案。其中，50M/5M 降幅最大，達 41.2%，由原新臺幣 1,700 元調降至新臺幣 999 元，另 20M/4M 及 100M/10M 速率，分別調降 32.4% 及 36.4%。
- 五、以中華電信公司光世代 50M/5M 為 999 元及 100M/10M 為 1,399 元為例，在同級或相近速率之寬頻費額上，雖較日本及美國便宜，並與英國、韓國及香港相當，惟倘加以相對購買力指標（Purchasing Power Parity，簡稱 PPP）之換算，我國之寬頻上網費率恐仍有調降之空間，此亦將列為本會檢討未來 3 年（102 年至 104 年）價格調整上限（X 值）管制作業之參據。
- 六、鑑於國際上提供民眾之寬頻上網服務皆係以國際標準歸屬之「Best effort」網路品質分類模式為之，亦即藉由頻寬資源共享方式，使用戶得以較低廉費率使用高速寬頻服務。惟上揭「Best effort」模式，其實際傳輸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距離、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導致民眾對電信業者廣告之標稱速率與其實際感受之使用速率，產生期望上之落差，而有近日「騙很大」之輿情反映。
- 七、爰此，通傳會研析寬頻速率之標示標準及消費資訊揭露標準之具體方式，加強落實資訊揭露及裝機速率測試，尤其創立 7 日免費試用先例等行政作為，並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完成業者相關

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核定，以強化法令之拘束力量，確保用戶之消費權益。

- (一)落實資訊揭露：責成各固網業者於相關網頁、廣告文宣及服務契約中特別載明此類服務無法保證標稱頻寬之「Best effort」技術特性，以善盡告知義務，減少用戶之誤解。
- (二)裝機速率測試：要求各固網業者應於用戶裝機時實施寬頻上網連線速率（含線路速率 **line rate** 及資料速率 **data rate**）測試，以及相關終端設備及軟體等規格之確認作業。
- (三)提供免費試用：要求各固網業者提供新裝或升速之用戶 7 日免費試用之鑑賞期，惟原則上同一證號或同一地址於 6 個月內僅得以 1 次鑑賞為限。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學評鑑量化指標缺乏多元面向及教師研究表現過度重視論文發表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7)

丁委員守中對大學評鑑量化指標缺乏多元面向及教師研究表現過度重視論文發表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國內高等教育品質，本部自 95 年度起推動辦理大學校院評鑑，最大特色係以確保教學品質為主，系所及校務評鑑均以「學生為主體」，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大學評鑑重點在於學校及系所是否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係以「學生為主體」，定位在「教學評鑑」，而非「學術評鑑」或「研究評鑑」，並未採計 SCI、SSCI 論文數作為認可通過與否的依據，也無「單一」或「量化」的評鑑指標系統；而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均係以受評單位自訂之設立宗旨與發展目標為基礎，檢視系所是否投入適切的資源，達成自訂的預期目標，採多元之方式，並不強調論文發表數量。
- 二、至為確保教師品質之教師評鑑，依大學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大學應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進行評鑑，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以彰顯評鑑之功效；第 2 項即敘明有關教師評鑑之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則由各大學根據其辦學特色與師資需求自行訂定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之權重，俾使各校能建立符合本身需求之教師評鑑制度。爰教師評鑑係由各大學衡酌學校定位及教師發展，自訂教師評鑑標準及辦法，宜由大學自負其責落實大學自治。
- 三、另有關於教師升等之規範，查依大學法第 20 條及 21 條規定略以，大學教師升等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大學應就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及聘任之重要參考，且教師升等係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權責；又為匡正大學重視研究而輕忽教學服務工作之現象，本部鼓勵各大學依其辦學特色及定位，於校內章則內自行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占升等總成績之比率，非僅限於研究表現，且為落實大學學術自主責任，本部訂有「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迄 100 學年度為止已授權計 54 所大學院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爰針對教師升等事宜，本部亦未於相關規範中